

#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

(續)

## 釋慈航遺著

我們要知道妙奢摩他等的「妙」字，就是絕妙最好的意義。簡別非二乘的道理，也與三止三觀不同，在妙奢摩他全文，「自第一卷至第四卷七六頁第五行：如何自欺，尙留觀聽」，此三卷半文的要旨，全是開解性字，指示阿難不可執思維心，自墮迷網，要知人人自性本有定體，故經初世尊費了許多氣力，七番破心無處，覲面呵責非心，而十番顯見，授圓實心，及會四科明，融七大，次第如來藏，圓彰三藏，富樓那疑無之至理，如來藏性是徧滿法界，真心即如是。

妙三摩提文，自第四卷七六頁第五行，阿難及諸大衆；至第七卷一五三頁第二行，恒令此人所作如願，其要義，入此性定爲妙三摩提，佛特示如來知見，即是衆生根性，究其性具實體，只在衆生六根門頭，故應捨凡夫知見捨聲聞知見，爲進入如來知見，要人如來知見，須解去生根死結，根即六根帶妄根性，如六解一亡，清淨根性前，即菩提涅槃。全文初分門以定二義：

(一) 決定以因同果，澄濁頓入涅槃義。

(二) 決定從根解結，脫纏頓入圓通義。其次如驗證以釋二疑，縕巾以示倫次。冥授以選根，二十五聖各陳圓通，文殊菩薩以最適此方之機，復次示四種律儀，道場加行，持誦的光神咒，百靈護咒，皆以攝心入三摩提，和持誦的一切功德。妙禪那全文，自第七卷一五三頁第二行末至第三行，阿難即從座起——至第八卷(不到一卷的義：由攝心三摩提入佛知見，契入妙禪那的修證就是諸菩薩萬行的證圓位，其次第如下：

(一) 三漸次——除滅亂想

(二) 乾慧地——將接法流

(三) 十住信

(四) 十行

(五) 四十回向

(六) 四加行

(七) 等覺

(八) 十地

(九) 真菩提路

(十) 究竟極果

以上是依經文所說，返妄歸真的位次，共有十聖位，詳細內容另表，妙禪那以後，文殊師利菩薩在這個時候，請問經名，佛示經題。

前已述過，未後說七趣的差別，辨五陰魔相，以示初心甚關緊要，切不可忽略。

首楞嚴即「性定」，此定具含本覺，究竟二果海故，受持本經者依大教即解大理，稱大理以起大行，持滿大行而證大果，如前述妙奢摩他，妙三摩提，妙禪那即首楞嚴含義。

(一) 妙奢摩他，正以性本自具，天然不動，縱在迷位，亦不動其本然體性，亦即健相三昧；又云：「徹法底源，不動不壞的妙定」。

(二) 妙三摩提，即是說此定，不但獨取自心不動，乃萬法萬事，皆悉本來不動，爲本定體，即是「圓定」。

(三) 妙禪那，就是這定的本然體性，不曾爲迷所動搖，這定自發解起，行之後，沒有出退，換句話說：這是「大定」。

那摩首楞嚴是大定，是全經的總脈，是妙奢摩他，妙三摩提，妙禪那的總相。妙奢摩他，妙三摩提，妙禪那是首楞嚴的別相。由本真自性，開解如來密因，行了義之修，證了義之果，是明性立地成佛的至理。

「經」字是一切賢聖，皆依此而修，就是成

佛作祖的捷徑，梵語修多羅，華言契經，就是詮顯義理，契合人心，也就是契理契機的聖教。契理是說事，如事，說理如理，契機能令聽者悟解，歡喜信受，又經是「貫」「攝」的意義，謂貫穿所應說義理，攝持所化衆生，佛滅度後垂三千年，衆生得聞正法者，皆貫穿攝持之力，又經是「常」「常」義，十界同遵爲「法」，三世不易爲「常」，破黑夜的明燈，照冥途的寶炬，故稱經

1. 境智爲名
  2. 機益爲名
  3. 性修爲名
  4. 要妙爲名
  5. 因果爲名
- 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；境十方如來清淨海眼；妙機；得菩提心，入偏知海；性益；如來察因；修證了義；大方廣妙蓮華王；十方佛母陀羅尼咒；灌頂章句，諸菩薩萬行；因果；因

### 釋題

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……境十方如來清淨海眼……這是佛說楞嚴經，五名之一，這一名是正脉。(註解之名)交光大師判爲境智爲名。

「大佛頂」三字，在正脉大師，大字是能讚，佛頂是能表，到解釋經題的時候再來說明，在，暫把「大佛頂」三字，作理體而言，蓋一切現中，心法最大，以真心之體，堅窮三際，橫遍十方大師，下面以洪潤，包含、周備、衆多、元始、深奧、超勝八義、來解釋大的意義，其實心之

悉怛多一譯爲「白」，蓋白爲衆色之本，無論何色或青黃赤綠藍紅花，皆不能離開白色本質而熏染，以此表眞心之相。蓋眞心「體」雖不變，「用」能隨緣，若隨染緣，則成六凡之相，若是也。如雜色皆反爲白，亦轉染成淨意也。

鉢怛羅三字一華言譯爲「傘」、「蓋」，本係一名詞。如國王之傘蓋，又迎神賽會，亦有傘蓋，但傘蓋亦可分之爲二：一是傘，二是蓋。傘有遮覆之意義。可遮太陽，除熱惱得清涼故，又可遮雨水，除垢穢得清淨故，遮比如眞心，可遮一切煩惱，除貪愛之水，故名爲遮，蓋字有含藏義，因爲眞心之中，含藏一切無量無邊功德，並可蓋覆，不致遺失，所謂雖輪轉三界，墮落三途，其實具足一切功德，無欠無餘，毫無遺失，此謂之蓋義，傘蓋及下寶印是屬於功用，「無上寶印」四字，印是印信，又稱印證，如國王之玉璽，官府之印信，人民之圖章，如有此印，方發生效用，可爲憑據，但世間之印，不過是木、石、金、銅、鐵或白玉、琥珀等，皆屬有上，此眞心之印，人本具，猶如金剛，稱之爲寶，無形無相具此眞心，方保證佛果，故稱無上。

上屬眞如之理體，亦是諸佛所緣之境。「十方如來」，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，一切諸佛，如來約三義解釋：（一）約法身釋，所謂：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」。（二）約報身釋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」。（三）約應化身釋，所謂：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」。

（三）約應化身釋，所謂：「不變之體名如，隨緣之用名來，凡夫來而不如，二乘如而不來，唯有諸佛，能來三界度生，又得自由自在，在得大解脫故名如來，乃十號之一，後佛出世，如先佛之再

體，難以言詮，故以佛頂表之。  
佛頂之義，其義無量，約而言之，分之爲二。  
最勝無上，最妙無見，蓋真心之體，爲諸佛之母，諸佛離此心體，更無所證，此心體所謂最勝，更無有上，真心之體，無相無名，不可以心妙知，不可以識了，所謂無見，若能見者，不能究，能稱妙，蓋外二乘及菩薩皆不能了，唯佛與佛，真心之體竟，故稱最妙，故此大佛頂三字，暫作

來，蓋佛道同，即倣同先德號也。一清淨海眼」，眼能照境，凡夫有漏，不名清淨，諸佛智眼，無漏清淨，見量廣大，猶小如海故，名清淨海眼，乃屬能緣之智。凡外權小，雖具真心之理體，無二無別，但無諸佛之智，而不知，故心外求法，著相貪。有境無智，不迷得親證現量境界，諸佛從體起用，從理起智，所智爲一，如如智，契合如如理，理智不二，故以境智爲名。

來度談真如妙性，故名證得，乃親悟本有家珍，非新得也。徧是普徧，亦名周徧，徧知，就是覺悟真如妙性，徧一切法，大至世界，小至微塵，內而根身，外而器界，無一法而不具此真性。入即證義，海是大義，其所證境界，廣大甚深，猶如大海，此屬益也。

**廿一、施而不要求**  
菩薩實行布施，應隨時隨地注意衆生精神上  
安妥，凡有憎恨之處，菩薩應撒佈仁愛；凡有  
之處，菩薩應撒佈寬恕；凡有疑惑之處，菩  
撒佈信心；凡有失望之處。菩薩應撒佈希望。  
有黑暗之處，菩薩應  
光明；凡有憂愁之處，菩薩應  
喜樂；菩薩應  
**滌心軒隨筆**

菩薩實行布施，應隨時隨地注意衆生精神上  
的需要，凡有憎恨之處，菩薩應撒佈仁愛；凡有  
損傷之處，菩薩應撒佈寬恕；凡有疑惑之處，菩  
薩應撒佈信心；凡有失望之處，菩薩應撒佈希望。  
凡有黑暗之處，菩薩應  
撒佈光明；凡有憂愁之處，菩薩應  
撒佈喜樂。菩薩

版出書，前後印行不下數萬冊，誠可謂風行一時，紙貴洛陽。我們要廣度衆生，知己知彼的工作，確實是很重要，尤以在這外道盛行之時，必需懂得外道的教義，才能感化外道，而收吸引外道回小向大之功。近閱中國佛教月刊第一卷第三期宗教通說一文，有徐照先生主張說：「研究儒教基督教回教，正可以宏揚光大佛教，必不致使佛教墮臺，但此爲極少數高僧居士之事」。此亦可知已知彼之道，實深合我心，維摩詰經有云：「受諸異道，不毀正信，由此可見具有大智慧者，雖受諸異道不致妨害正信，且知已知彼，正可便於感化外道入佛。」